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89號

原　　告　陳彥志

被　　告　陳允泰

000000000000000000

兼

訴訟代理人　宋秀珍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91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於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1、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變價分割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同段432建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揆諸上開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系爭房地於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而原告為系爭房地之共有人，其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為1500分之10、系爭房屋之應有部分為25分之8，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51,310元（計算式：系爭土地公告現值31,500元/平方公尺×面積2413.02平方公尺×應有部分10/1500＋系爭房屋課稅現值139,30

0元x應有部分8/25＝551,31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訴之聲明第2項則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17,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17,450元。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8,760元（計算式：551,310元＋117,450元＝668,76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葵樺